

## 本會出席教育局民間座談會建議教育局

### 取消各校聘請退休教師擔任兼任代理（課）教師之限制

本會與臺南市教師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出席教育局所召開之「各民間教育團體第 18 次聯合座談會」提案，建請教育局取消各校聘請退休教師擔任兼任代理（課）教師之限制，回歸學校以學生受教權為考量。本會提案說明：

- 一、100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032307 號函對本市各校聘請退休教師擔任兼任代理（課）教師有諸多限制。
- 二、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這部分違憲。今年 3 月 31 日臺北市宣布「臺北市政府釋出 5 萬多個兼職缺給退休公教人員，已退休教師可回校兼課」，臺中市以「退休撫卹條例」為依歸，並依各校之特殊科目，師資缺少或特殊情況為主聘任。
- 三、勞動部 105 年起規劃研擬「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該草案禁止年齡歧視，不得因年齡有差別待遇，保障平等的就業機會，且支持退休者再就業，並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勞動部鼓勵中高齡者和高齡者就業，支持退休者再就業，教育部相關法令和立場亦未禁止退休教師擔任短期代課教師。
- 四、教育部全力控管學校教師員額，不讓各校聘足正式老師，致使遺留大量課務，學校某些科目長期找不到代課，卻又不能找有教學經

驗、有合格教師證的退休老師回校兼課，致使學校不得不找一些沒有教師證的人擔任短期代課，除了影響學校運作花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尋覓每日各種臨時課務代理人員外，更嚴重傷害學生之受教權。

## 教育局回覆：

- 一、有關聘請退休教師留任原校之相關規定(1 年內不得再任原校代理代課教師)，本市規範若依據中央法令而訂，請業務科確認該依據是否仍適用，進而檢視本市規範是否有依循或另有修正之必要性。
- 二、學校在聘任代理代課教師過程中，如確實有聘請退休老師之必要，請業務科了解並進行通盤評估。

## 目前辦理進度：

- 一、本案經了解並進行通盤評估後，有關聘請退休教師留任原校之相關規定(1 年內不得再任原校代理代課教師)，本市規範業依據中央法令修正刪除。
- 二、業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90130315 號函，修正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短期兼任代理(課)教師遵循原則。